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863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火凤凰（北京）国际艺术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中国香港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
	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
合计_5_件	书法篆刻_4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
	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 (盖章)  2024年10月23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荷花横幅	黄永玉	绘画作品	95×178	设色 纸本	1	
2	书法	俞平伯	书法篆刻	68×32	水墨 纸本	1	
3	书法三件	易君左、 曹聚仁、 钱君匋	书法篆刻	94.5×34 93×32 66×27	水墨 纸本	3	

注：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格式。